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本643次

規定整理國內貨幣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起
止

觀

參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號數	機關名稱
省政府訓令	實業部訓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訓令	實業部訓令	同上	省政府訓令	同上	同上	訓令所屬各機關		
										事	
										由	
		射 1022					1465	1463	1441	發文 號碼	
省財 11462	商 3922		省財 11844	商 39059	1469	省財 4468				來文 號碼	
		部令 一件							省令 一件	附 件	
										轉 卷	

廣雅紙號印

號數機關名稱

第十一號
省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訓令廳屬各機關

第十三號
省政府訓令

第十四號
訓令廳屬各機關

第十五號
同上

第十六號
省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同上

第十八號
訓令航政
公路管理局

第十九號
同上

第二十號
訓令廳屬各機關

事

由

發文
號碼

來文
號碼

附件轉卷

射
1001

省財-
11480

礼
1474

省財-
11291

礼
1478

省財-
12099

省財-
12098

礼
1733

礼
1606

礼
1755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別文

廳長

訓令

奉 府令知規定整理國內貨幣并特飭通照由

送達機關

所屬各核閱

別類

件附

志



秘書長 技股技科 技員士長 辦事員

張克觀



檔案	發文	收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收文發文相距	十月八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六日
字第	字第一〇二	字第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856

訓令 第

號

令 所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有秘鑑字第四〇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電開：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

改定貨幣政策，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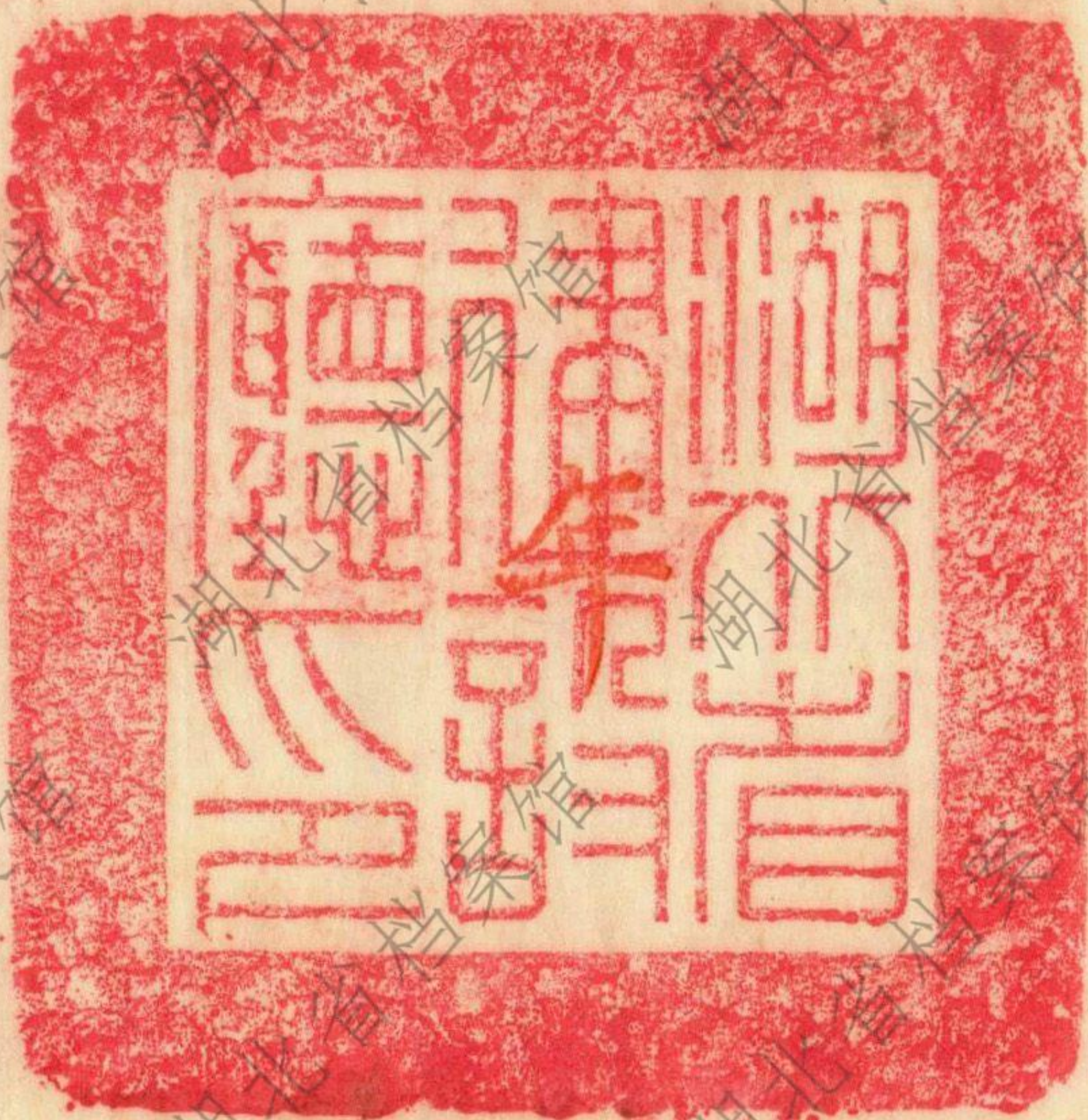
此令。

廳長劉

〇〇

2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慎字第776號

之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省政府 令知規定整理國內貨幣自由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件

年
月



到科

445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府總

字第

4050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電開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本位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營業不振資金源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迭起計自十月中旬至本年十月之間自銀流出凡達三萬萬元以故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將必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共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七日頒布徵收銀出口稅並課主稅稅率以資源公兩外還保存國家儲備金以應緊急危難得以挽救國庫之難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舉以來迭據商界紛紛陳訴謂被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經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清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查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凡在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未定為法幣所有完稅稅款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銀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

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
並俟印就時一併移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
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
其委員會章程業經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
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
自十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
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
項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幣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
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
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在限制買賣外匯以上方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
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
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其一般銀行則應更
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
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國內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
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
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則
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方。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
行統一法幣。起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
除佈告通知。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藉端投機高
抬物價。定即執法嚴辦。不稍寬貸。並分行外特電奉
達。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禱。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財政部 張 羣
秘書長盧 鐸 代行

伍

自印高元
校對